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武治国通过其他方式代持还原、协议受让、追加认定等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武治国变更为武治国、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武治国、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投资”）、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慧众和”）；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武治国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85%；武治国为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为 33.33%。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20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1、2、3栋2号楼单元3层2-6号房A334	
注册资本	10,000,000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武治国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名称	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武汉市汉阳区二桥头汉江世纪星城2栋15层24室	
实缴出资	6,000,000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日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治国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武治国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33.33%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自然人

姓名	武治国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的具体应用，包括相关软硬件产品、系统产品的销售及信息化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三期 3-11 幢 1-5 层 1 厂房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为配合上市相关工作，辅导上市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重新进行了梳

理，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持有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投资”）85%的股份，并经秦汉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追加认定武治国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认定武治国为秦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武治国通过代持还原、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海慧众和 200 万份份额，转让后武治国持有的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比例为 33.33%，并变更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 2.2.3，“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

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公司将尽快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扫描件；
- 3、《关于追加认定武治国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 4、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